

第 1668 號公告

證券及期貨條例 (第 571 章) ('該條例')

(根據第 134(6)(a) 條發出的公告)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('證監會') 已根據該條例第 134(1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在 2010 年 3 月 18 日，就根據該條例第 116 及 120 條分別施加於寶來證券 (香港) 有限公司、林柏富先生及陳至勇先生的牌照的條件作出寬免，這是基於寶來證券 (香港) 有限公司、林柏富先生及陳至勇先生使證監會信納，作出此寬免將不會損害寶來證券 (香港) 有限公司任何客戶的權益及投資大眾的利益。

在作出寬免之前，寶來證券 (香港) 有限公司、林柏富先生及陳至勇先生的牌照受以下條件所限制，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，除為對沖目的而進行有關交易外，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。

2010 年 3 月 26 日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科高級經理袁可端